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李柏漢

相 對 人 泓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其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件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即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